证券代码：920174　　证券简称：五新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215

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五新总部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薪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525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5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刘敦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2 人；

4.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桂良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525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迪章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敦文	独立董事	离任	2026 年 11 月 17 日	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刘桂良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11 月 17 日	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